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呈爲奉交浙省政府請卹阮故委員性存一案經部議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二百零五二號公函爲浙江省政府函稱該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阮性存積勞病故前經呈請國府議卹並准前秘書處函達已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在案迄今已經年未准行知請迅予查案轉函從優議卹一案經轉陳奉主席諭查案核議等因查此案經由府明令候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惟當時內政部尙未成立致延時日茲准函催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即便轉飭核議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內政部遵照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此案遵卹核議阮故委員兼司法廳長性存宣力黨國兼領法曹自宜優卹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一千元以彰勛蓋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撥款一千元交由阮故委員家屬就近具領以示優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〇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政治訓練處修正編制表誤將宣傳科藝術股少校上尉股員等三額漏列據情

祈賜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成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浙省政府請卹阮故委員性存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一千元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部議辦理已令行浙省政府將該故委員治喪費一千元撥給該家屬具領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府暨秘書長并民財兩廳啟用新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電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公鑒宥電奉悉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遵於三月十五日結束完竣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謹此電復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叩寒印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刪電奉悉鈞座尊重法令維持統一逃聽之餘欽服無既行見登高一呼萬山響應風聞所及步趨有向矣至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業於刪日遵令撤消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亦於銑日先在太原成立知關廬系謹此電聞閻錫山叩效印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消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結束籌備成立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謹電呈察核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巧印

◎李品仙等來電

南京三全大會蔣主席鈞鑒(餘銜略)自北伐告終統一垂成編遣會議既已順利畢會三全代會復慶如

期舉行國防會議並且繼續召集鞏固國基完成統一屬望之殷舉國同情乃者湘事變起倉卒武漢當局舉措失當無可諱言品仙等當時一再電陳分屬軍人應一致以服從中央擁護統一爲職志方冀擁兵自恣者流翻然改圖知所警惕不謂最近湘省形勢愈益惡劣非特未恪遵中央撤回原防之明令甚且進兵湘西窺圖皖贛違反中央破壞統一律以軍紀國法洵屬罪無可道而跡其種種造惡之源實由白崇禧醉心權利陰謀百出不恤冒天下之大不韙輕啟兵戎以填其無厭之慾壑查白崇禧自接領本軍以來排斥異己剋扣軍餉野心所熾直欲抹煞本軍歷年爲革命奮鬥之歷史而供彼個人爭權攘利之工具近更明目張膽強令本軍擾亂北方響應武漢襲攻徐海進逼首都元惡大愆人得而誅品仙等追隨革命歷有年所若涇渭無分同流合汚人格何在良心何在用同伸大義聲討國賊爲國家存綱紀爲袍澤留正氣此心皎然始終不渝惟知貫徹初衷服從中央擁護統一完成整個中華民國爲國家獨立民族自由而奮鬥義之所在誓無反顧謹電陳詞伏祈鑒察李品仙廖磊劉春榮劉鳳池郝夢麟聞捷薛毓濱韋雲淞鄭滄溶唐哲明陳百嘉周武彝凌兆堯魏鎮藩羅啟疆顏仁毅周瑗寅譚崇鄭伯藩王邦述胡德春王廣全叩號

印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五號

茲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一四號

茲制定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工商部長 孔祥熙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 第三條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會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第四條
-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 庶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監理科 勸工科 設計科 平準科

第八條 監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考核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立之核准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業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工業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九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國貨之調查證明登記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工業發明請求專利及其審核事項

四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業品之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六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所事項

八 其他關於勸工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工業上計劃事項

二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進事項

三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及審定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 七 關於工業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考察及報告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工業設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平準科學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原料標準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品標準事項
 - 三 關於檢驗方法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權度標準事項
 - 五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權度製造廠所及檢定機關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施行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調查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七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第十三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四 關於商稅事項

五 關於商業金融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二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種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指導及輔助發展事項

(未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二	每號二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一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